# 最新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6-10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一**

1、每学期当上一堂交通安全课;

2、每天老师要提醒学生注意道路交通安全;

3、每个月要以班为单位举行一次交通安全主题班会;

4、学校应当将交通安全知识作为地方课程的重要内容，并开辟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定期宣传交通安全常识;

5、每学期组织一次交通安全知识考试，把考试情况列入评比“三好学生”的内容之一。

二、开辟交通安全绿色通道。争取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配合，开辟小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通道，学校指派教师、行管人员以及门卫疏通交通。

三、推行路队制。学校要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推行学生放学路队制。要制作一批“小红帽”和路队起旗，学生在上、下学以及进行其它校外活动时，佩戴示意车辆让行的“小红帽”，举路队旗。

四、加强管理，优化交通环境。争取交警部门完善必要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家长接送学生途中的交通安全。同时，要对学校周围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优化校园周围交通环境。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二**

为确保生命安全，人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学校必须认真做好交通安全监管和教育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为此特制定学生、幼儿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一、家长送幼儿和低年级学生到学校时，必须把孩子送进校门，特殊情况送到班主任老师面前。

二、学校对停在校门的车辆要进行规范停放，教职工的交通工具应按规定停放在车棚内。

三、在学生接送时间里，学校对门前来往车辆的数量和行驶的速度要进行管理和控制。

四、学生上学、放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五、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六、严格注意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志线，服从交通指挥。

七、小学生不准在道路上骑单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乘坐二轮车和三轮车必须戴安全头盔。

八、学生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学生须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走。

2、横过车道，须走人行横道。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遵守信号的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注意车辆，不准追逐、猛跑。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有人过街天桥或地道的，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

3、不准穿越、倚坐人行道、车道和铁路道口的护栏。

4、不准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5、幼儿在街道或公路上行走，须有成人带领。

6、列队通行道路时，每行横列不准超过二人。儿童的队列须在人行道上行进时，可以紧靠车行道右边行进。列队横过车行道时，须从人行横道迅速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长列队伍在必要时，可以暂时中断通过。

九、学生乘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须在站台或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上后下。

2、不要在车行道上招呼出租车。

3、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和长途汽车等。

4、在机动车行驶中，不准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准跳车，不坐超载车。学生上下车必须按学校规定认真组织，做到有序上下，按照核定人数坐车，不得超载。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三**

为加强校内交通管理，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员工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校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内，特殊情况需经主管部门同意、登记后方可进入。

二、进入校园内的所有人员、车辆都必须遵守有关交通法规和本规定。

三、各种车辆进出校门必须服从门卫执勤人员指挥，自觉接受门卫检查;禁止学生在校内骑自行车。

四、各种车辆进入校园，须按规定路线、速度行驶;机动车进入校园后车速不超过每小时25公里，严禁鸣笛，严禁超速。

五、各种车辆不得在校内随意停放。非本校机动车辆，未经允许夜间不得在校内停放，经允许过夜停放的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停放。

六、校园内严禁学车、练车、无证驾驶、酒后驾驶。

七、机动车辆出门要自觉接受检查，对载有货物的车辆要履行手续后方可放行。

八、举办校内大型活动，应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专人指挥车辆在活动场所附近指定位置有序停放;

九、如遇校内施工，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不允许学生乘坐无牌、无证、无营运手续、农用车辆及技术状况不好的机动车辆。

十一、对违反以上规定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四**

一、学校成立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

二、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沟通交通管理信息。

三、负责聘请校外交通安全辅导员，每学年新生入学要进行一次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四、每学年进行两次有关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每学期要有班主任组织有关交通安全主题班队会。

五、开辟有关交通安全知识橱窗和永久性宣传标语，利用广播、黑板宣传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使每一个学生都知道《交通安全须知》的内容。

六、加强对学生自行车行驶管理和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意识，掌握道路交通指示标的`作用和含义。

七、学生集体外出时实行队列化，乘车远行时必须上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

八、组织安排校园交通安全执勤岗，维持校门口及附近丁字路口的交通秩序。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五**

为加强校内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确保校园环境的整洁和秩序的井然，特制定以下规定：

1、加强对师生的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2、摩托汽车、自行车、助动车、电瓶车停靠在学校指定位置内，不得随意停放。

3、校园内禁止骑自行车。未满12周岁的学生不得骑自行车。满12周岁的学生要骑自行车必须申请考核通过，在规定位置停放。

4、外来车辆若无正当理由，未经门卫允许，一律不准擅自驶入校内。

5、学生进出校门在指定区域内行走，不准奔跑打闹。

6、门卫、值日教师要管理好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7、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要注意慢行观察，并减速慢行。(车速控制在时速5公里内)。

8、开家长会等各类活动时，门卫应在场指挥车辆定点有序停放。

9、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准在校内停放过夜，确需在校内停放的车辆和自行车，应在指定地点停放，并接受管理人员管理。

10、教职工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的，在学生上学、放学时要高度警惕，避免发生碰撞事故。

以上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如有违犯，学校安全领导组按相应的条例追究责任。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六**

一、学生上学、放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二、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三、严格注意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服从交通指挥。

四、未满十二岁儿童，不准在道路上骑单车、三轮车和推、拉人力车;二轮、侧三轮车摩托车后座不准附载不满十二岁的儿童，轻便摩托车不准载人。

学校交通安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广大学生、幼儿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第三条： 校长、幼儿园园长为学校、幼儿园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校(园)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学生出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以及学生春(秋)游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班主任老师、科任老师是具体责任人。学校要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将责任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把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学校、幼儿园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加强对学生的常规训练，努力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五条 ：学校、幼儿园要对使用不同交通工具上、下学的学生，根据年龄特点，分别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对乘车学生的教育：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他没有接送资质的车辆，不乘坐“黑车”、“病车”和超员车;乘车时不抢上、不抢下，等车停稳以后才能上、下车;上、下车时不能使用跳跃动作，要当心被车门挂住衣服或书包;乘车时身体的任何部位都不能伸出车窗外，不能向车窗外扔东西等。对骑自行车学生的教育：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只能在非机动车车道上骑车，不得在机动车道上骑车;不要闯红灯;不要几个人并排骑行;自行车不准搭人等。对步行的学生，要教育和提示他们特别注意经过十字路口和横穿道路时的交通情况。

第六条： 学校、幼儿园应通过家长会等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家长的安全责任意识，杜绝学生家长使用或租用“三无”车辆或没有接送资质的车辆接送学生，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预防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的联动机制。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七条： 严禁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在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上进行集体跑步等体育活动。因体育场地欠缺，无法组织学生在安全场所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学校、幼儿园应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按规定建设体育场地。

第八条 ：对于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校、幼儿园应严格按照《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接送车辆管理办法》、《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对于自行上、下学或家长自己接送学生的，以及有特殊情况和特殊路线的学生，学校、幼儿园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第九条 ：公路沿线的学生，要建立学校放学路队制度和小黄帽路队制度，使学生上、下学佩戴小黄帽或有明显黄色标志的帽子，确保学生在公路上行走安全。

第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告知学生家长禁止未满12周岁的学生乘坐摩托车或骑自行车上、下学。发现学生有上述行为后，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该行为，并告知家长。

第十一条： 坚决杜绝将校园、操场等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从事其他非教学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事先与公安交警部门共同研究安全措施并加以落实。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积极主动与交通、公安部门联系，落实保障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措施，在校园周边创造秩序良好、有安全保障的交通环境。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集体组织用车时，无论时间长短、车辆多少，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县教育局请示，获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请示中应详细说明本次活动的时间、地点(含行驶路线)、人数、组织方式、安全措施、安全预案和受委托旅行社名称及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第四章 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严格实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对措施落实、成效明显的个人，将予以表彰;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落实的，或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发生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小学交通安全知识守则

1、坚持徒步上下学，不准在街道、公路上拦车、爬车、追车和强行搭车。

2、不满12周岁的学生不准骑自行车。不管步行或在公路街道上行走时，必须靠右行走或人行道上行走。

3、步行时，在横穿街道、公路或交叉路口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在无来往车辆时，从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4、严禁在机动车临近时横穿公路。不准在有机动车通过的道路上做游戏。

5、在公路或其他道路上行走时，不准钩肩搭背、三五成群并肩而行，不准边走边看书或边玩耍。

6、前进途中，遇到路边堆放障碍物时，要特别注意来往车辆，待无来往车辆通过时再通过，并且要靠安全一侧。

道路交通安全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县教育局的相关要求，为了加强我校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促进学校的文明建设，树立全校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全校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负责贯彻落实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负责制定实施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篇，宣传教育和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并处理有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二条 协助交警部门维持校门口学生上学、放学时秩序，实行校门口、楼梯值班制度。联系办理一切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手续。积极完成上级交通安全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师生行走规定

一)行人必须靠路边行走。不得三人以上并行，妨碍交通。

二)不准在校内外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和抛物击车。

三)行人须注意来往车辆，不准在道路上追逐打闹。

四)不准在校内外道路上进行各类体育活动或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五)不准在校内道路上学习骑车。

六)不准在校内道路上扶身并行，骑车带人。

七)非机动车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不得乱停乱放妨碍交通。

第五条 校区内道路规定：

一)不许在校内道路上堆放杂物，妨碍交通。

二)在校内道路上施工，须先到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申报、登记、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要在施工路段设明显标志，确保行人与车辆的安全，施工后要及时恢复原路面，保证原道路的畅通。

第六条 违章及事故处理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为依据。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分清责任，以责论处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人员或机动车辆在校外发生交通事故后，除向出事地交警部门报告外，同时应向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并写出事故情况报告。

第八条 对因违章造成交通事故者，根据交通法规予以处罚。触犯刑法者将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学校每年对师生员工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一次评比。表彰奖励在交通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和学生，并将评比结果报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制度

皮拉力乡盾都拉小学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七**

1、要进一步强化学生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定期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每周不少于1次，增强师生安全意识，让学生详细了解交通规则。

2、严格落实学校路口安全值勤工制度。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学校门口及主要交通路口值班制度，要明确职责，安排好人员，实行无缝隙管理，在学生上学和放学的集中时间，必须有师生佩戴袖章值勤，疏导交通的，监督学生按交通规则行走，并做好值班记录。

3、学校要建立并落实学生上学、放学主要路段巡查制度。成立学校道路巡查小组，由分管领导带队，定岗、定人、定责任段，在距学校门口50米路段内实行学校责任管理，安排专人在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对学生在路上的交通规则遵守情况进行巡查，对违纪学生及时制止，尽心批评教育，做好相应记录。

4、学校要把路口值勤情况，路段巡查情况纳入学校全员管理，列入对学生、班级及教师的目标考核，实行一日一统计，一周一通报。

5、在学校门口和学生比较集中的交通路口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醒机动车辆注意减速慢行，严禁机动车辆随意出入校园。

6、教职工、学生骑自行车要做到八不准：不准“飚车”、“飞车”;不准多车并行;不准勾肩搭背;不准撒把骑车;不准倒骑车;不准在公路上赛车;不准骑车带人;不准在公路上停车玩耍。

7、学校要加强对教职工、学生专用车辆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车对学生专用车定期保养，按时季检，不准使用无照司机及车证不符司机。监督学生不乘坐不合格车辆和无合格手续车辆。校园内严禁打闹、追跑、严禁攀爬、围追车辆。

8、校外单位在学校举行的所有集体活动，主办单位要有专人维持秩序，学校负责监督检查。在活动无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学校有权责令活动中止;校内工程施工人员，要求到学校办理登记手续，并定期接受政教处的安全教育。

9、严格实行交通安全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中、小学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根据实际，建立健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工作责任制，任务分解到人，实现学生交通安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达到预防为主的管理目标。

10、学生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应立即送医院及时抢救，并责任落实到人。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八**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生交通安全工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小学师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生交通安全管理

1、学生上学、放学可以步行。

2、学生上学、放学不得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12周岁以上的学生可以骑自行车上放学，12周岁以下的学生严禁骑车。

3、严禁学生乘坐柴三机、拖拉机、非法营运车、超员车和货车等上学、放学。

4、学生上学、放学途中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路上靠右行走，不闲荡，不奔跑，不争挤，不抄近路，按时到校，及时回家，不在途中做不安全游戏;红灯停、绿灯行，过马路走人行横道，过铁路“一停、二看、三通过”，确保交通安全。

5、骑车的学生在学校门前应提前减速，下车推行进入学校，校园内严禁自行车骑行;学生的车辆应统一停放在学校指定区域，放学时，有序推行出校门。

6、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升旗、班会、团队会等活动和校园网、广播、黑板报、标语等宣传工具，宣讲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倡导交通文明，并把交警、交通管理部门的专家请进课堂，为广大师生上指导课，坚决制止有悖交通安全的行为。

7、加强家校联系。呼吁学生家长，增强子女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密切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交通安全工作;迅速建立起学校、家庭、有关部门一起参与的一体化交通安全监管网络，有效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教职工交通安全管理

1、所有教职员工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确保交通安全，做学生表率。

2、教职员工车辆在学校门前应提前减速。骑自行车和骑电动自行车的人员下车推行进、出校园;骑摩托车的人员应以最低车速缓慢进、出校园;开汽车的人员应主动避开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间进出校园。

3、所有车辆在学校校园内应小心驾驶，低速慢行，禁止鸣号。

4、所有教职工车辆应在学校指定区域整齐停放，停车区域不能长期停放不使用的车辆，如有特殊情况应到学校传达室进行书面登记。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九**

一、坚持不懈地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教育，让每一个学生从小懂得遵守交通法规光荣、违反交通规则耻辱。

二、学生上学、放学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三、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四、严格注意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服从交通指挥。

五、行走时要专心，注意周边情况，不要东张西望，不准勾肩搭背、三五成群并肩而行，不在公路上玩耍、追逐、打闹、嬉戏，不边走路边看书报或做其他事情。

六、步行时，在横穿街道、公路或交叉路口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在无来往车辆时，从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七、前进途中，遇到路边堆放障碍物时，要特别注意来往车辆，待无来往车辆通过时再通过，并且要靠安全一侧。

八、在雾、雨、雪天等天气行走，最好穿着色彩鲜艳的衣服，以便于机动车司机尽早发现目标，提前采取安全措施。特别是雨天，要穿好雨衣，帽檐不可挡住视线，如果撑雨伞不能让雨伞拦住视线，以免造成交通事故。

九 、规范乘车、服从售票员、驾驶员的指挥。任何人不准搭乘“三无”车辆、非客运车辆、超载车辆、不安全的车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黑校车”，更不得搭乘摩托车、农用车、卡车、拖拉机等车辆。学校门卫、值班教师负责学校校门口的交通秩序

十、建立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学生未按时到学校上课，班主任教师要在第一时间与家长取得联系，并及时报告学校;学生未按时返家，家长要及时报告学生的班主任教师，避免意外伤害。

十一 、教职工必须依法驾驶和拥有机动车辆，按时到学校和公安部门登记，不得非法从事营运活动，规范停放车辆。

十二、学校集体一律不得经营车辆接送师生，因工作和学习确需集体使用客运车辆，必须经学校校长批准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后，方可组织教职工或学生搭乘安全可靠的校车。

十三 、出现道路交通或其他意外事故，任何人都有立即报告和报警求助的义务，所有教职工都有紧急救援的义务和责任。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十**

一、校园内交通安全管理

1、校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内，特殊情况需经学校办公室同意,登记后方可进入。

2、各种车辆进出校门必须服从门卫执勤人员指挥，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对载有货物的车辆履行手续后方可放行。

3、各种机动车车辆进入校园，须按规定路线、速度行驶;进入校园后严禁鸣笛，严禁超速，车速不超过每小时25公里。

4、各种车辆不得在校内非停车区随意停放。

5、非本校机动车辆，未经允许夜间不得在校内停放;经允许过夜停放的车辆，应在指定地点停放。

6、严禁在校园内学习驾驶机动车，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机动车辆，严禁在校内骑自行车。

7、经批准举办的校内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专人指挥车辆在活动场所附近指定位置有序停放;全校性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由办公室统一组织安排交通和车辆管理。

8、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道举行集会和进行体育娱乐活动。

9、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和随意拆卸、移动校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

10、禁止任何部门或个人随意阻碍交通、占用路面。确需占道施工，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报办公室。

11、校内施工，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有校车的学校或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车辆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车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确保校车和驾驶人符合运行要求。

二、校园外交通安全管理

15、临近交通要道的学校、幼儿园，必须在校门口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牌、警示灯、斑马线和车辆禁停区等。

16、上、放学时间，接送学生车辆、公交车禁止在校门口车辆禁停区内停车。

17、市区繁华路段的的学校，如上、放学期间不能执行管控地段(经交警部门批准，学生上、放学时段禁止车辆通行的路段)的学校，必须实行交警、老师联合协管措施。

18、学校如有校车或租赁车辆接送学生，学校必须与驾驶员和租赁公司签订安全接送责任书，学校要协同交通运输部门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同时，学校要指定负责人，对接送车辆进行管理，限定车速，严禁超载。

19、学生上、放学途中禁止乘坐摩的、三轮车，禁止“三无”车辆、报废车辆等其他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学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督查，及时报告。

20、如有校外集体活动学校需要租赁车辆时，必须提前三天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与汽车租赁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每台车要指定安全负责人，要明确限乘人数和行车路线。

21、幼儿园必须严格执行接送登记制度。幼儿接送原则上由监护人负责，监护人不能接送的，必须签订委托书，幼儿园不能将幼儿交给不认识或没有委托的责任人接送。

22、学校要把遵守交通法规、彬彬有礼过马路、安全文明行驶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确保学生的交通安全。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十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广大学生、幼儿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学校、幼儿园应当遵守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

第三条：校长、幼儿园园长为学校、幼儿园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校(园)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学生出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以及学生春(秋)游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班主任老师、科任老师是具体责任人。学校要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将责任落实到人，齐抓共管，把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章安全教育

第四条：学校、幼儿园本着“教育在先，预防在前”的原则，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全体师生安全第一的意识，提高全体师生的安全素质。加强对学生的常规训练，努力提高他们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五条：学校、幼儿园要对使用不同交通工具上、下学的学生，根据年龄特点，分别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对乘车学生的教育：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他没有接送资质的车辆，不乘坐“黑车”、“病车”和超员车;乘车时不抢上、不抢下，等车停稳以后才能上、下车;上、下车时不能使用跳跃动作，要当心被车门挂住衣服或书包;乘车时身体的任何部位都不能伸出车窗外，不能向车窗外扔东西等。对骑自行车学生的教育：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只能在非机动车车道上骑车，不得在机动车道上骑车;不要闯红灯;不要几个人并排骑行;自行车不准搭人等。对步行的学生，要教育和提示他们特别注意经过十字路口和横穿道路时的交通情况。

第六条：学校、幼儿园应通过家长会等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家长的安全责任意识，杜绝学生家长使用或租用“三无”车辆或没有接送资质的车辆接送学生，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预防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的联动机制。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七条：严禁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在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上进行集体跑步等体育活动。因体育场地欠缺，无法组织学生在安全场所内进行相关活动的，学校、幼儿园应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按规定建设体育场地。

第八条：对于乘坐校车上、下学的，学校、幼儿园应严格按照《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接送车辆管理办法》、《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对于自行上、下学或家长自己接送学生的，以及有特殊情况和特殊路线的学生，学校、幼儿园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第九条：公路沿线的学生，要建立学校放学路队制度和小黄帽路队制度，使学生上、下学佩戴小黄帽或有明显黄色标志的帽子，确保学生在公路上行走安全。

第十条：学校、幼儿园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告知学生家长禁止未满12周岁的学生乘坐摩托车或骑自行车上、下学。发现学生有上述行为后，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该行为，并告知家长。

第十一条：坚决杜绝将校园、操场等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从事其他非教学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

第十二条：学校、幼儿园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事先与公安交警部门共同研究安全措施并加以落实。

第十三条：学校、幼儿园应当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积极主动与交通、公安部门联系，落实保障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项措施，在校园周边创造秩序良好、有安全保障的交通环境。

第十四条：学校、幼儿园集体组织用车时，无论时间长短、车辆多少，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县教育局请示，获准后方可组织实施。请示中应详细说明本次活动的时间、地点(含行驶路线)、人数、组织方式、安全措施、安全预案和受委托旅行社名称及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第四章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严格实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对措施落实、成效明显的个人，将予以表彰;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落实的，或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发生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小学交通安全知识守则

1、坚持徒步上下学，不准在街道、公路上拦车、爬车、追车和强行搭车。

2、不满12周岁的学生不准骑自行车。不管步行或在公路街道上行走时，必须靠右行走或人行道上行走。

3、步行时，在横穿街道、公路或交叉路口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在无来往车辆时，从人行横道线内通过。

4、严禁在机动车临近时横穿公路。不准在有机动车通过的道路上做游戏。

5、在公路或其他道路上行走时，不准钩肩搭背、三五成群并肩而行，不准边走边看书或边玩耍。

6、前进途中，遇到路边堆放障碍物时，要特别注意来往车辆，待无来往车辆通过时再通过，并且要靠安全一侧。

道路交通安全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县教育局的相关要求，为了加强我校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促进学校的文明建设，树立全校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全校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负责贯彻落实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负责制定实施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宣传教育和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并处理有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二条协助交警部门维持校门口学生上学、放学时秩序，实行校门口、楼梯值班制度。联系办理一切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手续。积极完成上级交通安全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师生行走规定

一)行人必须靠路边行走。不得三人以上并行，妨碍交通。

二)不准在校内外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和抛物击车。

三)行人须注意来往车辆，不准在道路上追逐打闹。

四)不准在校内外道路上进行各类体育活动或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五)不准在校内道路上学习骑车。

六)不准在校内道路上扶身并行，骑车带人。

七)非机动车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不得乱停乱放妨碍交通。

第五条校区内道路规定：

一)不许在校内道路上堆放杂物，妨碍交通。

二)在校内道路上施工，须先到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申报、登记、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要在施工路段设明显标志，确保行人与车辆的安全，施工后要及时恢复原路面，保证原道路的畅通。

第六条违章及事故处理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为依据。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分清责任，以责论处的原则。

第七条学校人员或机动车辆在校外发生交通事故后，除向出事地交警部门报告外，同时应向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并写出事故情况报告。

第八条对因违章造成交通事故者，根据交通法规予以处罚。触犯刑法者将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条学校每年对师生员工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一次评比。表彰奖励在交通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和学生，并将评比结果报校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十二**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校园良好的教学、生活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有关交通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校所有车辆一律凭“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车辆通行证”进入校园。

(二)外来机动车辆必须按《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门卫管理制度》，凭有效证件，经登记后进入校园。

(三)严禁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校园。严禁出租车进入校园，特殊情况(接送病人、运送重物等)需主动说明，经门卫执勤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区。

(四)在校内举办较大规模的会议、活动等，涉及外来车辆较多的，由主办单位提前与保卫处联系，以便共同商讨车辆行驶路线和停车地点，必要时保卫处可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管理车辆。

(五)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出校门时，门卫应主动疏导，确保安全通行。

(六)机动车(含电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须减速慢行，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

(七)严禁在校园内无证驾车(包括汽车、摩托车、助力车)、练习开车和试刹车;严禁酒后驾车;严禁逆向行驶;严禁超载或病车上道。

(八)机动车辆出校门，必须配合门卫检查，凡携带物品出校门，必须凭部门或主人出示证明，经门卫查验、登记后放行。

(九)根据维护校园教学秩序和方便车辆“就近”停放的原则，由保卫部门负责在校园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并负责检查。

(十)机动车进入校园后须服从值勤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按照校内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严禁在行车道、消防通道上乱停乱放，阻碍交通。车辆停放时，须拉紧手刹、关闭电路、锁好门窗，以确保安全。

(十一)确需在校园内过夜的机动车辆，应征得保卫部门同意，按指定区域停放，车辆安全由车主负责;车内不得放置现金及其它贵重物品，遗失概不负责。

(十二)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规定，对不遵守学校规定、无理取闹、打骂管理人员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报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处理。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十三**

1、切实抓好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2、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老师、科任老师是具体责任人，把防范交通事故的工作落到实处。

3、学校要建立上下学导护制度，并将其落实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去。

4、学校要反复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交通规则，养成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定期邀请交警到学校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讲。

5、学校要对使用不同交通工具上学、放学的学生，分别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对步行的学生，要教育和提示他们特别注意经过十字路口和横穿道路时的交通情况。

6、加强校园内的交通管理。规范校内机动车的停放地点，车辆在校内的最大行驶速度15公里/小时，加强对学生校园内骑自行车的督导和管理，校外车辆不征得学校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在校园内行驶，并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填写好安全台账。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十四**

为了加强学校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预防交通事故，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此制度。

1、学校要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到学校日常工作中，长抓不懈，，抓紧抓实;要把交通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各年级、班精神文明和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项内容，一并进行考核。

2、安全领导小组要将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教育纳入学校普法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的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法制教育;使师生的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受教育率达到100%。

3、学校在校园内刷写醒目的交通安全标语、口号、警句和印发资料及致家长信，并使用橱窗、宣传栏，营造浓厚的校园交通安全教育氛围。

4、经常使用活动室、校园网络、黑板、广播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5、要将交通安全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并编制交通安全教育教材，开展经常性的交通法制教育，让交通知识进入千家万户。

6、各班要充分利用法制课和\"安全教育月\"的时间，每学期上交通安全专题课5———10节，并备有必要的学习、宣传教育资料，宣传教育内容通俗易懂、寓教于乐;还要积极主动联系公安、交管等职能部门，每学期深入学校开展一次大型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7、门卫护校人员要负责清理掉校门口妨碍学生通行的违章占道行为;要将校内自行车摆放有序;要在学生上学、放学交通高峰期站在校门口督导学生遵守交通规则、组织好学生安全通过马路。

8、学校接送师生通勤车或接送师生参加活动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不得租、借使用相关手续不全、驾驶员或车况不合格的车辆。

9、学校禁止私人和其他单位的车辆加挂学校通勤车名牌。

10、学校禁止不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的车辆进入校园;经批准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要按指定路线慢行;禁止在校园内学习驾驶技术。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十五**

1、建立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立体化网络

班主任负责具体内容的教育与指导;值周教师负责检查和评比强化;学校领导负责监督。

2、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重点加强教育的内容有：

一是进行交通常识教育。如右侧通行、走路和过马路走人行道和人行横道、识别交通信号和遵守交通规则等。

二是进行日常的交通行为强化，重点加强上学、中午和放学的交通遵守状况的监控。加大学生交通安全行为监督力度，学生通勤车必须有教师押车，确保学生乘车、上车、下车、过马路安全。放学时，学生排队下校，班主任必须送学生过马路;早晨和中午有值周教师看护学生过马路。

3、学校继续常规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利用学生周会、班会等进行专门的教育

4、交通事故应急工作

学生在校内或学校附近发生交通事故，立即启动两个应急程序：救护程序——在发现事故的第一时间，任何人有责任进行救护，等待和协助120人员工作。校医进行教师的救护工作培训。

报警程序——在发现事故的第一时间，任何人有责任拨打报警电话(110)和急救电话(120)，明确告知事故的具体地点。学校提前对教师、学生及值班人员进行有关报警、急救、保护现场、留住肇事人等常识的教育。并及时报告学校领导或老师。

5、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将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篇十六**

1、根据风电场及《水电x局机电安装分局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风电场项目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职责，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项目部的生产经营正常稳定和生命财产的安全，结合风电场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综合治理车辆交通安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车辆交通安全职责，经常进行车辆交通安全教育，提高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强化内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3、项目部要将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总体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考核，组织落实车辆交通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对项目部员工和的交通安全教育。

4、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车辆交通安全责任制的实施，主管安全生产的副职主管车辆交通安全的具体工作，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车辆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项目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受水电x局安全管理部的领导和管理，对项目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车辆的统一保险、交通事故处理;负责监督项目部落实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牵头组织开展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检查和对本区域内事故多发部位、多发点段的整治。

6、项目部车辆实物形态的管理受项目部设备物资部的领导和管理，负责对机动车辆实物形态的管理。建立健全机动车辆管理体系和编制施工车辆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组织编制机动车辆的大、中修计划，并督促落实;监督、指导机动车辆使用，搞好机动车辆日常保养、维修，定期组织技术检验和性能试验，保证技术性能满足安全运行指标;负责对从事机动车辆操作、维修人员和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考核及取证工作;严格执行机动车辆改造、更新、报废制度;参加车辆交通安全专项安全检查和监督整改落实;参加车辆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7、项目部驾驶员上岗资格的认定，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并负责审查、建档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拟录用的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岗位能力资格审查，并定期对机动车驾驶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资质配置情况进行检查，定期组织身体健康检查和技术培训、考核，不适宜人员应及时调岗。

8、项目部安全部门负责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职责，负责制定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教育职工自觉遵守交通管理法律法规，遵章守纪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保证项目部的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顺利进行，落实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测制度;对车辆和驾驶人员应定人、定员、定岗，非生产需要和领导安排，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车辆;合理安排驾驶员出车频率，防止疲劳驾驶。

9、专职驾驶员必须经分局人力资源部和项目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驾车。驾驶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执行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车辆保养制度，爱护车辆，保持良好车况;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树立良好的驾驶作风，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做到行车“三勤三检”;严禁私自开车，严禁违法酒后驾车，严禁驾驶与准驾不符的车辆，严禁无证开车，严禁将车辆交于无关人员驾驶。

10、在场内临时修建的施工道路上，应设置明显危险标志及必要的安全设施，以保障车辆行驶的安全性可靠性。

11、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对车辆的完好状态进行管理，建立车辆状态管理台帐，做到专人负责。车辆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车辆运行过程中的状态进行检查，做到专项检查与定期检查结合，及时消除隐患，及时解决和修理车辆存在的问题，确保车辆始终保持在完好技术状态，严禁车辆带故障、带缺陷运行，建立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并做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

12、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按照车辆性能规定，合理安排正确使用车辆。

13、项目部的施工人员上下班的交通车辆，应使用客车，并保证车辆完好状态，做到每班检查，定期专项检查，在一时无法解决客车的情况下，采用平板货车临时替代客车，要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并经报安全技术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超载、超速运行，严禁在无专项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运行，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14、租用车辆的安全管理：项目部在需要租用车辆时，应打报告到分局设备物资部审批，同意后方可租用车辆。租用、出租双方必须签订租车合同，合同中要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合同报分局设备物资部一份存档，报分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部备案。

15、项目部所使用或聘用的驾驶员，必须是经分局人力资源部确认为驾驶员岗位，经分局工程质安管理部考评合格备案的驾驶员。项目部不得聘用已退休驾驶员，如项目部需要使用驾驶员，应与分局人力资源部联系，并经分局工程质安管理部进行安全考核批准备案后方可聘用;未经分局人力资源部确认、未经工程质安管理部进行安全考核批准备案的，私自聘用驾驶员造成交通事故的，项目部领导承担责任。

16、项目部所使用或聘用的驾驶员，调配上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分局工程质安管理部上报名单备案，以便加强对驾驶员的动态管理。

17、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应严格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风电场，水电x局安装分局和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教育驾驶人员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章守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谨慎驾驶、安全第一”的思想。

18、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的考核，并形成考核档案，对不适宜安全驾驶的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整。

19、车辆驾驶员应按所持证照规定的驾驶车辆范围进行驾车，从事客车驾驶和临时性使用平板车替代客车的驾驶人员，必须具备大客车驾驶执照，并满足安全驾驶的能力要求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20、严格执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排出车时，应对驾驶人员精神状况进行了解，合理安排，严禁疲劳驾驶和带病驾驶，严禁驾驶带故障车辆。

21、未经项目部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岗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于他人员驾驶，否则发生交通事故将承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2、发生交通事故后，立即抢救伤员并打电话向交警和保险公司报案，保护好事故现场，严禁逃逸事故现场。立即上报水电x局安装分局安全管理部。等待分局安全管理部派人进行事故处理或委托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23、交通事故发生后，造成车辆损坏的，必须经过保险公司定损后，方可对车辆进行修复，同时，对车辆损坏的部位进行拍照，以便事后进行理赔。

24、交通事故中如果造成人员受伤，在事故处理时伤者必须提供治疗终结的出院证明、发票、用药处方等手续。

25、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6、如分局安全管理部委托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后，须向分局安全管理部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书、车辆定损书、保险公司现场勘察书、车辆损坏部位的照片;如果有人员受伤，必须提供治疗终结出院证明、发票、用药处方等手续，如受伤较重的，还需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具备以上资料，由分局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27、对交通肇事驾驶员的处罚：

(1)一年内发生两起交通事故(每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下)，都负主要责任或以上责任的驾驶员，除进行经济处罚外，并进行转换工种。

(2)由于酒后驾驶或严重违章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含逃逸现场)，除进行经济处罚外，并进行转换工种;同时负有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在交通事故中驾驶员负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的依次按照直接经济损失(扣除保险公司赔偿部分)的60%、40%、30%、20%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在收到文件15日内由事故单位垫付一次性上缴到分局财务部。

(4)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且驾驶员负主要责任或以上责任的，一年内不得驾驶小车(含皮卡)。

28、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对车辆交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车辆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做出整改或修理安排。整改的情况应当做出记录，作为检查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发生车辆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依据。

29、发生车辆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在正常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交警进行处理结案，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配合。在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交通事故，在公安交警不予以处理的情况下，由分局进行调查处理、结案，根据事故性质大小进行分级管理。

30、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车辆交通安全事故的，按照工程局《行政处罚通则》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31、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车辆安全专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车辆使用管理情况和场内道路安全状况。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